

中国化工学会

化会字〔2023〕03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国化工学会 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提名单位、专家：

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促进我国化工领域科学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，推动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建设，根据《中国化工学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》，现决定开展2023年度中国化工学会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项设置

- （一）技术发明奖，设一、二等奖；
- （二）科技进步奖，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；
- （三）基础研究成果奖，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；

特别重大技术发明、特别重大意义的项目，可以授予特等奖。

2023年各奖项设置数量参照《中国化工学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》规定（见附件1）。各奖项一等奖项目，可获得中国化工学会向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的资格。

二、奖励对象及范围

（一）技术发明奖

奖励在化工领域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、工艺、材

料、方法和物质等重大技术发明的集体和个人。

(二) 科技进步奖

奖励在化工领域科技成果开发、转化、推广的工业化应用过程中，完成重大工程、技术改造、建设项目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。奖励范围包括技术开发类、新技术集成类、工程建设类、社会公益及软课题类等。

(三) 基础研究成果奖

奖励在化工领域应用基础研究、中试、工业试验等阶段，在新工艺、新技术集成、新产品、新方法、新材料、新设备、新软件、应用基础研究等做出重要科技贡献的集体和个人。

三、提名方式

中国化工学会科学技术奖实行第三方提名制度，分为单位提名和专家提名两类渠道。每年度每个单位提名不超过1项；每位专家提名不超过1项。常务理事单位及以上，最多可提名2项。

(一) 具备提名资格的单位包括：

1. 中国化工学会专业委员会；
2. 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化工学会；
3. 中国化工学会单位会员。

(二) 具备提名资格的专家包括：

1. 相关专业领域的中国科学院、中国工程院院士；
2. 中国化工学会会士。

四、材料报送要求

1. 网上材料提交：请于5月8日前登录中国化工学会奖励评审系统 www.ciesc.cn/award/apply/ 在线填报申请书及

相关附件。填写内容和要求请参照《中国化工学会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指南》(见附件2)。

2.纸质材料报送: 接到形式审查通过通知后, 请将主件《中国化工学会科学技术奖提名书》1份(由提名单位或专家签署意见, 盖章或签字); 连同所需附件材料1套装订成册, 一式一份报送中国化工学会。科技进步奖科普成果需另提供1套科普作品原件。

五、报送时间

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2023年5月15日, 寄送材料以邮戳日期为准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任云峰: 010-64438624, 13810105416, renyf@ciesc.cn
邮寄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3号化信大厦B座7层
中国化工学会709室 任云峰(收) 邮编: 100029

- 附件: 1. 中国化工学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
2. 中国化工学会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指南

